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2017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共召开了二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报废老旧设备的议案》、《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统计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关于收购参股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期一年解锁暨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贰亿元的议案》、《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2017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签署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 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成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核心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17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 2017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黄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2017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之全资控股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以上内容均已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与核查活动，并形成以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运行稳健、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编制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4. 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2017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深圳市海德门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原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未及预期，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原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信柏陶瓷自2017年5月起纳入合并范围，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故本次统计之信柏陶瓷关联交易上年发生金额数据均为2017年1月-4月交易金额，而非全年交易金额。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法》的各项规定执行，并未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行为。

5. 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1）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与交易对手陈暖辉签署了《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并于2017年4月7日与交易对手陈暖辉签署了《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陈暖辉所持有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柏陶瓷”）3,500万股股份。根据《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深圳审字[2017]48280002号）和《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90003号），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797.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为 $52,797.00 \text{万元} \times 57.57\% = 30,395.23 \text{万元}$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合计为28,800万元。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收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签署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批出之日，公司两期受让陈暖辉持有的信柏陶瓷股份共计3,500万股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 根据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络电子”）产业资源整合需要，公司之全资下属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迅达”）以现金方式收购陈暖辉持有深圳信柏结构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信柏”）100%的股权。经双方协商，以2016年12月31日深圳信柏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陈暖辉转让深圳信柏100%股权的价格为500万元人民币。顺络迅达于2017年6月12日与交易对手陈暖辉签署了《深圳信柏结构陶瓷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合同完成后，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之全资下属公司收购深圳信柏结构陶瓷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权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批出之日，顺络迅达受让陈暖辉持有的深圳信柏100%股份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受让陈暖辉持有股份之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3) 公司处置老旧固定资产的事项严格遵照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审议程序，程序内容合法、合规。

6.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能覆盖管理及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7. 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